

#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9年6月1日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三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四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八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教育處教評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英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中心專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第六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之初聘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具有英語教學專長者,得聘為專案講師。
-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三、新聘專案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並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共教處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主任依教學需要,提請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送共教處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本中心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中心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第十一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各項、款規定,但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案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其前在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

第十三條 擬提出升等專案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教科書亦不得列為升等代表著作。

送審著作須與英語教學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七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九、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第十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予以評審，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附表）辦理。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之總分滿分為一百分；研究一項成績之總分滿分為一百分，二者成績以達七十分者為合格。

專案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程序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八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中心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中心向共教處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得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詳細理由向共教處教評會申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決議後，提交共教處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壹、中心自訂研究項目：100分

評審項目		計分事項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分數
研究	1. 代表著作			
	2. 參考著作			
研究項目小計				

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學術論著	<p>1. SSCI、SCI、AHCI、EI、TSSCI 期刊論文(或其他語系經中心、共教處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50分</p> <p>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47分</p> <p>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45分</p> <p>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43分</p> <p>必要條件：</p> <p>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合著人證明 代表著作」。</p> <p>2. 前述專書之審查單位以下列為限：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機構、期刊編輯委員會及共教處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出版單位，如附錄一。</p>	<p>1. 依左列 1-4 項等級擇一計分，最高採計 50 分。</p> <p>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英語教學期刊之論文經中心、共教處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p>
	<p>代表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p> <p>參考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p>	<p>1. SSCI、SCI、AHCI、EI、TSSCI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中心、共教處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20分</p> <p>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16分</p> <p>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分</p> <p>4.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4分</p> <p>5.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2分</p> <p>注意事項：</p> <p>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80%，第二位佔 60%，第三位佔 4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p> <p>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需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錄二)。</p>

**貳、中心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100分**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 6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中心教評會	
教學 60%	教學 評量	<u>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u>	1. <u>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年1分，最高加2分。</u> 2. <u>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1分，最高加2分。</u>	40			
		<u>教學評量量表</u>	<u>最近三年每學期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得分平均之總和。</u>				
		<u>授課時數-時數是否達標準</u>	<u>三年來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校訂標準者得3分，達70%者得2分，達50%者得1分。</u>				
		<u>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u>	<u>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4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3分。</u>				
	研究 指導	<u>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u>	<u>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0.5分，最高加3分。</u>	3			
	與教學 有關之 行政 配合	<u>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u>	<u>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0.5分，至多加4分(授課教師人數均分)</u>	4			
		<u>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u>	<u>1. 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u> <u>2.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u> <u>3. 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u>	6			
	其他 教學 有關 事蹟	<u>1. 在校服務年資</u>	<u>專案教師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1分。</u>	3			
		<u>2. 其他</u>	<u>1. 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u> <u>2. 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0.5分，最高加2分。</u>	4			
	小計			60			

## 二、輔導及服務 4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會
輔導及服務 40%	行政服務	<u>參與校內職務</u>	1. <u>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者，每學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u> 2. <u>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每次加 1 分，最高 5 分。</u>	15		
	輔導服務	<u>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u>	<u>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u>	2		
	專業服務	<u>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u>	<u>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u>	5		
		<u>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u>	<u>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u>	3		
	推廣服務	<u>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u>	<u>1.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每次加 1 分。</u> <u>2. 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 1 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u>	10		
	其他服務	<u>1.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u>	<u>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 1 分</u>	5		
<u>2.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u>		<u>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 1 分。</u>				
小計			40			

中心教評會審查分數合計： \_\_\_\_\_

編號	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u>1</u>	<u>Allyn and Bacon</u>	<u>35</u>	<u>正中書局</u>
<u>2</u>	<u>Basic Books</u>	<u>36</u>	<u>行人出版社</u>
<u>3</u>	<u>Blackwell</u>	<u>37</u>	<u>洪葉出版社</u>
<u>4</u>	<u>Corwin</u>	<u>38</u>	<u>師大書苑出版社</u>
<u>5</u>	<u>Falmer</u>	<u>39</u>	<u>書林出版有限公司</u>
<u>6</u>	<u>IGI Global</u>	<u>40</u>	<u>桂冠出版社</u>
<u>7</u>	<u>Information Science Publishing</u>	<u>41</u>	<u>高等教育</u>
<u>8</u>	<u>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u>	<u>42</u>	<u>國家教育研究院</u>
<u>9</u>	<u>John Wiley &amp; Sons</u>	<u>43</u>	<u>國家出版社</u>
<u>10</u>	<u>Jossey-Bass</u>	<u>44</u>	<u>揚智出版社</u>
<u>11</u>	<u>McGraw-Hill</u>	<u>45</u>	<u>華騰出版社</u>
<u>12</u>	<u>Palgrave MacMillan</u>	<u>46</u>	<u>新文豐出版公司</u>
<u>13</u>	<u>Polity</u>	<u>47</u>	<u>臺灣商務印書館</u>
<u>14</u>	<u>Prentice-Hall</u>	<u>48</u>	<u>遠流出版社</u>
<u>15</u>	<u>Psychology Press</u>	<u>49</u>	<u>稻鄉出版社</u>
<u>16</u>	<u>Routledge</u>	<u>50</u>	<u>學富出版社</u>
<u>17</u>	<u>Sage</u>	<u>51</u>	<u>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u>
<u>18</u>	<u>Sense Publishers</u>	<u>52</u>	<u>聯經出版事業公司</u>
<u>19</u>	<u>Simon &amp; Schuster Custom</u>	<u>53</u>	<u>三聯書店</u>
<u>20</u>	<u>Springer</u>	<u>54</u>	<u>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u>
<u>21</u>	<u>Waveland</u>	<u>55</u>	<u>麗文書局</u>
<u>22</u>	<u>Westview</u>	<u>56</u>	<u>新陸書局</u>
<u>23</u>	<u>三民出版社</u>	<u>57</u>	<u>慈濟大學(出版組)</u>
<u>24</u>	<u>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u>	<u>58</u>	<u>上海人民出版社</u>
<u>25</u>	<u>元照出版有限公司</u>	<u>59</u>	<u>上海教育出版社</u>
<u>26</u>	<u>允晨文化有限公司</u>	<u>60</u>	<u>北京人民出版社</u>
<u>27</u>	<u>心理出版社</u>	<u>61</u>	<u>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u>
<u>28</u>	<u>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u>	<u>62</u>	<u>北京中華書局</u>
<u>29</u>	<u>文景出版社</u>	<u>63</u>	<u>北京商務印書館</u>
<u>30</u>	<u>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u>	<u>64</u>	<u>江蘇教育出版社</u>
<u>31</u>	<u>文鶴出版公司</u>	<u>65</u>	<u>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u>
<u>32</u>	<u>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u>	<u>66</u>	<u>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u>
<u>33</u>	<u>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u>	<u>67</u>	<u>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u>
<u>34</u>	<u>左岸文化出版社</u>		

